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H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公司（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股全部或部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H股供股，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之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主承銷商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4至35頁。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8頁「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H股供股將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規定，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41至43頁「承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現有H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截至H股供股之所有條件須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H股，或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均須因此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H股股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一段。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注意事項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件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H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H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均須因此承擔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或居於指定地區或身為指定地區之公民或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實益H股股東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H股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或邀請購買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任何邀請之一部分。除香港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並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H股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可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不得於未根據任何指定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除外股東所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該等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所有根據H股供股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彼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的提呈及出售限制。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除外股東」。

注意事項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及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注意事項。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於加拿大轉售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須依據適用證券法例，而該等法例會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且可能要求轉售須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監管機構授出的酌情豁免作出法定登記及供股章程豁免方可進行，或屬於不受加拿大證券法例規限的交易。建議買方於轉售本公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前先徵詢法律意見。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因此，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提呈或出售，惟可獲豁免遵守《金融工具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金融工具交易法》及日本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本段所述「日本居民」包括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本集團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條款並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外，不得在澳門向任何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及規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向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除非該等行動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之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於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另作別論。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規例守則（「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除非合資格作為一項豁免交易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符合守則之相關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菲律賓境內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菲律賓居民或以任何菲律賓居民為受益人而提呈或出售。本段所述「菲律賓居民」包括在菲律賓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任何根據菲律賓法律組成之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按照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QDII及其他合資格中國投資者除外）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售、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依據適用之豁免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要求及遵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本次發售、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H股供股開始日期或承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H股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承銷商僅可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H股供股中不獲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該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離岸交

注意事項

易中購買H股供股股份，而該買方或認購人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嘗試的方式獲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該人士：

- (i) 並非身在美國境內；
- (ii) 並非身在作出或接納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要約即屬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
- (iii) 並非代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接納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 (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及
- (iv) 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ii)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或相反字眼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位置、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

注意事項

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繼而導致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對該等責任概不負責。

爭議仲裁

閣下如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或本公司內資股供股股份認購權之持有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之權利或施加之義務及就本公司之事務或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提起申索或發生爭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閣下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之登記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或施加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爭議及申索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H股供股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H股供股股份各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

目 錄

| | 頁次 |
|------------------------|-----|
| 注意事項..... | i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6 |
| 供股摘要..... | 8 |
| 風險因素..... | 9 |
| 業務..... | 21 |
| 董事會函件..... | 27 |
|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9 |
|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40 |
|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4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用、內容和其他服務」 | 指 | 應用、內容和其他服務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發佈之公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實益H股股東」 | 指 |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指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移動」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中國電信」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國聯通」 | 指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552）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交易日」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內資股供股將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 |
|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內資股供股」 | 指 |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行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H股供股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釋 義

| | | |
|------------|---|--|
| 「H股股權登記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H股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
| 「H股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H股供股」 | 指 |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公司」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就有關H股供股項下暫定配發及額外申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惟可根據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予以調整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釐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含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及其補充法規 |
| 「定價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確定供股認購價的日期，即緊接公告日期前之H股最後交易日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QDII」 | 指 | 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 |
|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 指 |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 |
| 「合資格H股股東」 | 指 |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
| 「供股」 | 指 |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中國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主承銷商」 | 指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 「指定地區」 | 指 | 加拿大、日本、菲律賓、中國及美國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電信基建服務」 | 指 | 電信基建服務 |
| 「承銷商」 | 指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 「承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供股章程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119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本供股章程中單項數據與加總數據會因為四捨五入而略有不同。

預期時間表

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列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乃假設H股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及倘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適時另作公告。

| | |
|-----------------------------|------------------------------|
|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
|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
|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 | |
| 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 H股股權登記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
|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 H股供股股份獲接納及付款與 | |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及付款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
|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 H股供股股份獲接納及付款與 | |
|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下午五時正 |
| 刊登H股供股權獲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

預期時間表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十二時正後已取消的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H股供股統計數字

H股供股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992,850,200股H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398,570,040股H股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字

內資股供股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778,831,800股內資股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 755,766,360股內資股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下述風險及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信息。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如果發生該等事件，則本公司的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格可能隨之下跌，繼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曉或本公司現在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同時影響閣下的投資。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高度依賴中國電信業的經營規模及趨勢，尤其是本公司高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等客戶。

本公司服務的需求取決於中國電信業的經營規模。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電信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65.9%¹、69.6%、64.9%及63.3%。本公司預計收入的大部份將繼續來自於上述三大客戶。對中國的電信公司所提供電信服務的需求增長放緩或下降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減少。尤其是，本公司的三大客戶乃中國電信行業最大的三家運營商，本公司相信中國再無任何其他客戶能夠提出對本公司服務的與之相等規模的需求。本公司對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依賴意味著影響對該等客戶需求的各種因素同樣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該等客戶應付資本開支需求的能力及意願及其發展自身承擔目前我們向其提供的各種服務的能力的行動。

本公司服務的需求極易受中國的電信公司在固網、寬帶及移動電信基建方面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可能對本公司收益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服務的需求亦受中國的電信公司決定外包內部業務流程或自行辦理現時外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中國電信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95.945%股權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51%股權（統稱「目標權益」）。由於本集團及目標權益同屬中國電信控制，目標權益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於本供股章程內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財務數據已因目標權益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

風險因素

包而本公司可提供的服務的水平所影響。倘現時外包該等服務的趨勢放緩或逆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尤其是本公司的電信公司客戶之間的競爭加劇，均可能令其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收益下跌。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電信公司不會減少支付本公司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爭取維持其利潤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中國電信持有2,926,752,080股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1%。參與供股後，中國電信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因此，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中國電信將繼續影響本公司政策與事務及需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的結果。另外，中國電信亦可影響本公司選舉董事及甄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最大客戶中國電信的業務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利益衝突。因此，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並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意見分歧。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電信會影響本公司採取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除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中國電信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息政策，而該等政策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領域面臨的競爭日益加劇。競爭對手可能發展專門技術、經驗及資源，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相似或更佳的服務。

本公司三個主要業務領域近年面對的競爭日益加劇，本公司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及升級。例如，本公司主要客戶可能擁有提供電信網絡設計及建設服務的聯屬公司。該等公司可能由於與本公司主要客戶的關係而擁有競爭優勢。若本公司主要客戶選擇大力發展該等聯屬公司，則可能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

本公司不能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專門技術、經驗及資源，以較本公司所提供服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而本公司亦不保證可保持以致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定價、服務質素、產品與設備是否合適及技術等多個因素。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存在固有風險。

本公司現時主要於中國19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即本公司主要服務區經營，亦在中國其他地區提供服務。本公司計劃通過內部發展、與商業夥伴展開合作及潛在收購，拓展中國國內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成功整合新業務的營運及其管理團隊，亦未必可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或有效經營所收購業務並從中獲利。因此，任何有關收購或會成為本公司管理人員及財務、營運與行政制度及資源的重大挑戰。倘本公司無法成功整合有關業務，或未具備有效系統及足夠資源以配合本公司的拓展策略，則本公司或會難以處理本身的發展、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充分利用市場機遇。

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有選擇性地謀求國際商機並拓展海外市場。然而，本公司選擇開拓國際市場商機可能已起步較遲，且可能須要付出大量資金方可進入市場並擁有市場佔有率。此外，該等國際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多當地的經營資源及經驗。而本公司的該等計劃及位於海外的資產亦可能受不明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風險（包括因該等不明朗環境導致的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在國際範圍內向若干司法管轄區拓展，因而面臨許多新的業務挑戰及風險，並在多領域承受日益複雜的風險，尤其是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來自海外的收益受到中東及非洲若干地區政局動盪影響。如果本公司不能控制因其國際拓展而引致的風險，則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及拓展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並不能保證其國內外拓展計劃可獲成功。

本公司亦旨在不斷拓展本公司業務的範圍與經營規模，而有關拓展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本公司僅有限甚至並無經營若干新業務的經驗，未必可於該等領域有效地競爭；
- 本公司不能保證新業務的獲利能力可以滿足我們的預期；
- 本公司物色、聘請或挽留有能力經營新業務的人才的能力可能有限；及
- 本公司整合新業務與現有業務，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擴展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未能從該等新增業務領域取得預期業績，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未能及時識別及拓展至新業務領域以滿足若干產品及服務的不斷增加的需求，則本公司未必可保持市場佔有率，亦可能被競爭對手奪去本公司與若干現有客戶的部分或全部業務。

倘本公司未能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資格及牌照或獲續持有關資格及牌照，則本公司須承擔法律及業務風險。

為經營業務，本公司已就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應用及電信增值等服務獲得若干主要資格及牌照。倘本公司未能繼續或及時獲續發有關資格或牌照，則可能不獲批准繼續提供有關服務，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採購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例如，本公司通常須為進行本公司承辦的基建項目預付所需的輔助建材及技術零件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亦須向承包商支付預付款。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營運資金的需要。本公司不保證日後經營所得現金足以應付有關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可能在或與受美國或其他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若干交易。

美國對若干國家或政府（例如伊朗、古巴、緬甸、利比亞、北朝鮮、蘇丹及敘利亞），及在某些情況下，對在該等國家組織、辦公或居住之實體及個人（「人士」）以及被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指定的人士實施經濟制裁。其他政府和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

本公司目前在蘇丹、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科特迪瓦分別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在利比亞擁有一家尚未完成註冊的分公司。本公司於緬甸、蘇丹及利比亞等國進行商業交易，亦向與受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及其他制裁管制的眾多人士組織所在、位於或居住之國家（如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及津巴布韋等）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在上述海外國家的業務活動主要與電信網絡建設相關的提供設計、

風險因素

建設和監理服務有關。儘管本公司不認為本公司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但倘有本公司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則本公司將遭受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強制行動或處罰，而且本公司在美國或與美國人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於或與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人士的經營僅佔本公司合併資產、收入及淨利潤的一小部份，但 閣下於供股的投資可能受到該等業務的不利影響。

與中國電信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電信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現有技術或會被更先進及／或其他替代技術迅速所取代，而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技術。

中國電信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提供最新技術服務，亦不保證可具備所需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及時提供客戶所需且具競爭力之新技術。本公司亦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以發展該等新技術的產品、服務及專有技術。

倘本公司未能緊隨電信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並提供客戶要求的最新技術服務，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服務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電信業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業進一步放寬管制可能吸引更多國內外運營商到中國經營，從而使本公司業務競爭加劇。電信業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化未必直接影響本公司，但有關法規對本公司客戶的影響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能否成功、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主要取決於電信業現有及新電信運營商和其他潛在客戶所作之採購決定，而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有關決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尤其在中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

風險因素

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而在較小程度上受到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之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及資本投資控制。中國政府致力繼續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自推行該等改革起，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而企業亦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商業企業的良好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被調整、修改或不一致地應用於各行業或國家內不同地區。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的不利因素可能對中國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的任何該等變動（例如，中國通貨膨脹及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的法定權利保障取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為發展一套綜合商業法體系，中國政府已頒佈管轄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故這些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均具有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股東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和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本公司事務（包括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原告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起仲裁。獲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然而，據本公司所知，並無H股股東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股東為執行在香港作出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司法程序的結果。而且，據本公司所知，並無由H股股東根據其所投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權利而在中國採取司法強制執行的公開報導。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於法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股東有權代表公司起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擁有公司權益的人士，以執行公司本身對其中一方或各方未能執行的申索。然而，就本公司所知，迄今並未有相關先例。本公司的股東可能須依靠其他方式執行其權利。

在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與管理人員的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且本公司幾乎所有的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另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不一定可以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執行送達（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而且，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獲互相承認或執行。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諸多國家並未簽訂規定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制約的任何事務而言，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此類事務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

此外，儘管本公司H股受《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管轄，但H股股東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香港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並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視為可予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對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公司股東及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待遇規定不同。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及由其透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由其透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就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過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045號）（「一九九三年國稅總局通知」）該等稅項獲豁免。但國稅總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國稅總局二零一一年第2號公告）廢止一九九三年國稅總局通知。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近期變更，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目前須根據中國與該股東居住地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項條約或安排確定的稅率（通常5%至20%，視情況而定）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本公司向居於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稅項條約的司法權區的本公司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該等安排在一封由國稅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中也有提及。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稅務局須就其自H股發行人所收到的股息收入按10%繳稅。因此，除有關規定及中國稅務機構程序另行指定者外，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分配的任何股息預扣10%個人所得稅。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因若干因素而在詮解及應用上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該等法律及法規頒佈時間相對較短，也不確定將來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是否會取消，以致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劃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也不明確中國稅務機構未來是否會就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透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及如何徵稅，而中國稅務機構目前並無實際徵收該等稅項。考慮到該等不確定因素，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務請知悉，他們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息及透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派發股息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派發股息僅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提取。可分配利潤以審計後的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在彌補公司虧損、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除非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和一般準備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因此，將來本公司可能在盈利的狀況下亦無足夠的可供分配利

風險因素

潤向股東分配股息。再者，倘(1)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無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該年度錄得利潤）；或(2)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該年度錄得利潤），則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化的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成本和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公司的收入中的一部分可能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對外匯的需要。例如，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宣派的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外匯法規下，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可以毋需中國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直接用外匯派發股息。然而，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在一定情況下採取措施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中使用外匯。在這種情形下，本公司將可能無法用外匯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匯的比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與港元、美元等外匯的兌換一直依照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而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兌換率及國際金融市場的現時外匯兌換率制定該匯率。從一九九四年到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更具彈性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於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宣佈將其外匯制度進一步轉變為根據市場供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鑒於經濟及政治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再次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提高其靈活性。

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本公司的H股以及本公司所支付的外幣股息的外匯價值以及故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將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中國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或稱H1N1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

害。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流行性傳染疫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到本集團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閣下行使最初獲分配的所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閣下選擇並不悉數行使閣下獲分配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用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因而所收取的對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選舉權的相關攤薄。

H股市價可能發生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H股供股行使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閣下不得撤銷相關行使。儘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19港元低於定價日收市價3.50港元，但由於（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判斷、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規管變動，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變動，可能導致市價跌破認購期屆滿前的認購價。該等因素大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倘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閣下發行H股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H股市價低於認購價，則閣下須以高於市價購買該等股份。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價可能持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或高於認購價出售H股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惟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價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交易期設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適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期間在

風 險 因 素

香港聯交所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形成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場外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交易價可能產生波動並受影響本公司H股的相同因素所規限。

認購價並非本公司相關價值的指標。

認購價乃於定價日參考H股於該日（即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而釐定。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設定為低於本公司當日H股市價。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且閣下不應將認購價視為本公司相關價值的指標。

重大數額的本公司H股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當時市價以及本公司未來集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H股市價可能會因重大數額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與本公司H股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以及新H股的發行，或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本公司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亦可能對本公司在將來適時按對本公司有利的價位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新證券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導致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增加，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有關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除非海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經轉讓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經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議決。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況或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或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260元。本公司的董事會可提議宣派未來股息，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是否宣派股息以及相應時間。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及 閣下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股東宣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公司不會向本公司H股的美國持有人派發與此類權益相關的證券，除非此類證券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本公司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亦可能因此被攤薄。本公司H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香港持有人除外）亦可能因所屬司法權區證券法規定而無法參與日後供股，從而被攤薄股權。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宣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使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無法參與供股者）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為通信運營商、媒體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以及政府、企業和行業客戶提供包括電信基建服務（「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他（「應用、內容和其他服務」）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重點區域為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005百萬元、人民幣39,499百萬元、人民幣45,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89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

截止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837百萬元、人民幣30,162百萬元、人民幣3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86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2,087百萬元、人民幣13,069百萬元、人民幣14,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4百萬元。

本集團計劃牢牢抓住以下六個重大商機：(1)國內電信運營商進行全業務運營而引致其需求多樣化，以及經常性業務（包括網絡優化及維護）的服務需求持續增長；(2)未來廣播及電視網絡雙向改造帶來的大規模投資；(3)若干行業每年大量的信息化投資；(4)海外新興市場如非洲、中東、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的電信網絡建設需求方興未艾；(5)產業格局和產業模式變化帶來的新市場、新業務機會，包括三網融合、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節能減排等；及(6)本集團外延式增長有更大空間。

客戶服務與市場拓展

本集團積極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市場領導地位，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客戶結構和業務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企業創新能力不斷提升，實現了經營收入穩定及相對快速的增長。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45,417百萬元，同比增長15.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25,189百萬元，同比增長16.0%。

本集團的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一零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增長7.2%，達到人民幣29,464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64.9%，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減少1.6%，佔經營收入比重達43.9%；來自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收入增加32.0%，佔經營收入比重達21.0%。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增長27.8%，達到人民幣13,728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達30.2%，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長73.0%，達到人民幣2,22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比重達4.9%。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達人民幣15,931百萬元，同比增長19.1%，佔經營收入比重達63.3%，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同比增長16.6%，佔經營收入比重達40.3%；來自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的收入同比增長23.8%，佔經營收入比重增加到23.0%。來自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為人民幣7,968百萬元，同比增長9.9%，佔經營收入比重達31.6%；及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同比增長17.5%，佔經營收入比重達5.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二零一零年，國內電信行業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97億元，同比下降14.2%。對此，本集團採取積極應對措施，繼續發揮電信基建服務業務的優勢，並大力拓展網絡維護、IT應用和互聯網服務等業務，來自運營商的收入水平保持穩定，行業地位更加鞏固。本集團更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和改善客戶感知，大力拓展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市場，實現了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收入的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與國內電信運營商合作，在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協同物流業務、節能減排方面不斷進行探索和試點，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展開業務模式和服務模式的不斷創新。

基於我們多年服務客戶的經驗，我們認為未來幾年，由於國內三大運營商用戶和網絡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新技術、新業務的不斷推出，其資本支出將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也將會保持平穩增長。

本集團的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媒體公司、基建類企業、能源企業、電信設備製造商、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機構和中小企業等。本集團多年服務於國內運營商的經驗和技術優勢完全可以平滑地複製到為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的

通信工程配套服務中。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充分抓住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在三網融合、節能減排、高速公路、高速鐵路、地鐵、機場、港口、體育場館等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巨額建設投資帶來的通信配套工程服務市場機會，通過完善針對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服務產品體系，加強不同業務間的協同營銷等措施，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營銷能力，實現了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的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收入增長的放緩主要由於本集團主動控制利潤率較低業務的發展速度，優化收入結構，但未來廣闊的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仍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點。

本集團堅定實施海外拓展戰略，將服務世界最龐大通信網絡的技術優勢轉化為獲取發展中國家通信建設項目的能力。本集團重點拓展非洲、中東、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區域，並積極拓展澳大利亞、新西蘭、東歐等國家，為當地的通信運營商、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網絡建設、網絡維護、以及弱電系統的建設和維護等服務。此外，全球知名的電信設備製造商也是本集團重要的海外客戶，本集團已與多家知名電信設備製造商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打開該等通信設備製造商海外大規模工程服務市場空間。本集團加強與電信設備製造商、金融機構、大型央企等企業的戰略合作，優勢互補，共同拓展海外市場通信工程總承包業務，在總承包業務拓展方面取得了實質性的突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東、非洲部分區域的緊張局勢使海外收入受到一定影響，但是本集團在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審慎規劃和主動規避可預見風險的基礎上，繼續堅持海外聚焦戰略，做深做透重點項目，並與主要的設備製造商、金融機構、央企深化合作，推進海外拓展協同，未來海外業務仍是本集團業務主要增長點。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電信基建服務取得持續、快速、穩健增長。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1,637百萬元，同比增長12.2%。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2,186百萬元，同比增長17.7%，佔經營收入比重進一步提升至48.4%。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基建服務，包括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支撐系統的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服務。本集團來自向電信運營商提供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主要來源為電信運營商的資本支出。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在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同比下降14.2%的情況下，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409百萬元，同比增長3.7%。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拓展高價值業務，其中設計及監理業務增長迅速，同比增長18.4%及29.5%。此外，本集團全力支持國內電信運營商光纖網絡升級以及移動、固定和信息網絡擴容等業務需求，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2.5%，進一步鞏固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亦向政府機構、電信設備製造商、廣電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通信配套網絡的工程建設服務和運營支撐服務。得益於中國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和需求的不斷加大以及本集團對海外市場的大力拓展，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228百萬元，同比增長50.9%。

隨著國內電信運營商在寬帶網絡建設與升級，移動、固定和信息網絡擴容以及未來物聯網和雲計算投資的增加，電信行業的資本支出水平將保持相對穩定，國內的電信基建服務市場規模也將保持相對穩定；隨著城市化和信息化的深入，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在基礎建設領域和信息化領域的投資巨大，通信配套工程服務的市場空間廣闊；從海外市場來看，世界上許多國家對於光纜網、光纖接入網和移動網絡的建設需求依然旺盛。因此，我們認為電信基建服務發展依然大有可為。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領先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主要包括網絡設備維護、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渠道」）及設施管理服務。除國內電信運營商以外，本集團的服務對象也包括一些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二零一零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508百萬元，同比增長16.1%，其中網絡維護、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和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增長22.6%、15.1%和10.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在本集團對低端業務的有效管控下，業務構成更趨合理，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10,483百萬元，同比增長13.2%，佔經營收入的41.6%。

隨著電信運營商網絡規模和用戶規模的不斷擴大，其非核心業務的外包規模和業務範圍將持續擴大，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基站、光纜、電纜、用戶接入線、用戶終端和網絡設備方面的維護市場空間也將不斷擴大，從而推動本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持續快速增長。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維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270百萬元，同比快速增長22.6%。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的發展機會，維護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收入同比快速增長22.1%。

本集團的渠道服務主要包括通信器材、手機終端的銷售、物流及採購代理、電信業務代理，客戶主要為電信運營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和大中型企業。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渠道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957百萬元，同比增長15.1%，在保持渠道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十分重視渠道業務收入質量的提升。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聚焦高端物流業務，整合現有資源，尋求合作夥伴，為提升渠道業務整體服務能力奠定良好基礎。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來自本集團渠道業務的收入同比增長10.7%。

鑑於本集團在電信行業的獨特地位，本集團為三大電信運營商的機樓和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高端寫字樓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了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282百萬元，同比增長10.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收入同比增長11.8%。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電信運營商提供系統集成（包括支撐系統OSS、BSS和MSS的開發和建設）、互聯網、語音增值等服務，這些服務亦可以廣泛應用於除電信運營商之外的行業客戶。二零一零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272百萬元，同比增長23.6%，其中IT應用收入、互聯網業務收入分別增長26.5%和68.8%。二零一一年上半

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持續快速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2,520百萬元，同比增長19.6%，佔經營收入的10.0%。本集團積極拓展新領域，抓住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信息化建設和電信運營商移動互聯網的黃金發展機遇，加大行業應用產品的培育和推廣力度，IT應用及互聯網服務收入分別取得35.4%和30.4%的快速同比增長。

展望未來，信息通信科技不斷進步，3G應用、光纖寬帶網絡、移動互聯網和4G/LTE的快速發展推動信息產業迎來新的戰略機遇期，國內電信運營商持續對信息網絡基礎設施進行投入；政府、行業信息化進程加速，三網融合的持續推進，以及海外新興市場對電信服務的強勁需求將使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以外迎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此外，雲計算、物聯網等新科技快速發展蘊含的行業機遇也有待我們進一步探索及挖掘。本集團將立足於信息化領域生產性服務業主導者的戰略性定位，全力支持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加強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拓展力度，推動海外市場規模發展，努力打造成為市場機遇捕捉能力強、核心競爭力突出、集約高效運營、價值穩健增長的卓越績效企業。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平

鄭奇寶

元建興

侯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敬啟者：

建議H股供股，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之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A.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供股發佈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

所載，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佈公告，中國國資委已出具書面批復，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公告，其已收到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批復，獲准進行供股。

根據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獲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最終落實供股條款。本供股章程載有H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為H股按含權基準的最後交易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H股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能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H股供股的條件，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供股章程內「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一段。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B. 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相等於約3.1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乃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H股供股之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商後根據現行市況，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經進行匯率換算後，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989.73百萬元（相等於約3,682.33百萬元及假設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900.04百萬元（相等於約3,571.86百萬元及假設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相等於約3.1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之基準計算。

C. H股供股條款

H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供股的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 | |
|--------------|-------------------------------|
| H股供股之基準 | 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 |
| 已發行H股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992,850,200股H股 |
|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 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
| 承銷商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暫定配發2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19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合共398,570,040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2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6.7%。

合資格H股股東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能為除外股東。

詳情請參閱「除外股東」一段。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但本公司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供股章程不得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及加拿大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應向任何指定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如欲申請H股供股股份之香港以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信納其自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要求。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屬指定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或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的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請參閱以下「除外股東」一段。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等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向指定地區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之該等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相關機構批文，及／或本公司及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需要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要求之其他行動，及／或滿足其他要求以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該等地區施加的法律或法規限制所涉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彼等於H股供股之權利。

因此，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 (a)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

不管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

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存、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在、進入或來自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惟本公司釐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均須以認購價3.19港元繳足每股H股供股股份。

每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3.19港元，相當於：

- 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折讓約8.9%；
- 截至及包括定價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3.45港元折讓約7.5%；
- 截至及包括定價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3.46港元折讓約7.8%；
- 截至及包括定價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3.59港元折讓約11.1%；及
- 按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3.45港元折讓約7.5%。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指定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之情況下，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繳付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手續

對於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該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為一名合資格H股股東，欲行使閣下的權利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H股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至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而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暫定配額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敬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送達H股登記處，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註銷。對於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

閣下如欲將全部可認購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閣下H股供股股份權利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則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閣下如只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敬請注意：閣下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受讓人時及受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所有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即時兌現付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暫定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註銷。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任何方式支付應付金額，繳款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之配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未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匯付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而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額外供股」。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不包括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即時兌現付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用於支付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提交時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應付金額，繳款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 閣下獲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 閣下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全數退還，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配發予 閣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本公司之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承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能達成，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酌情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但會優先分配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董事會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應用上文的優

先原則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給予優先安排）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無優先安排）會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所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於應用上文的優先原則時，將僅會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概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的現有H股數目。

彼等H股由登記H股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H股股東名冊，登記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其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補足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彼等H股由登記H股股東作為代名人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H股股權登記日前安排將有關H股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H股供股股份並不構成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類別證券。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因H股現以每手2,000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同意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將法律規定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存檔及登記；及
- (vii) 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至(iv)及(vii)已達成。倘任何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的規定以全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承銷安排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承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已同意悉數承銷不獲接納及不被促使的購買人認購的最多可達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H股股東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已按承銷協議所規定時間及日期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以其認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其中所列之文件；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v) 送呈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將予遞交之所有文件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交易日下午三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之所有文件；
- (v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可向本公司知悉彼居住於美國或加拿大之除外股東寄發；
- (ix) 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及
- (x)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三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無任何可以合理預期根據承銷協議之若干條款會引起索償之事項發生，在此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項就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實屬重大。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獨家賬簿管理人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承銷協議須如本供股章程「承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述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條件(i)、(iii)、(iv)、(v)、(vi)及(vii)除外）可於任何時間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並須受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承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其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終止承銷協議：

- (i)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判斷其個別或共同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H股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可能對H股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且任何該等違反對於H股供股而言事關重大；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B)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C)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
 - (D)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

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對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權力機關（定義見承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F)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
- (G)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且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會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國際金融市場；或
- (H)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倘上文所列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之單獨及全權判斷為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H股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終止承銷協議，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承銷商承諾：(i)除根據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將分別配發及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外，或(ii)根據事先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後九十天內，本公司將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同意、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間完成發行或出售；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息，(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股票增值權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或任何有關持有人行使股票增值權。

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分銷

中國電信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本次供股計劃，指定其附屬公司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承銷商簽署了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將從承銷商分銷認購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認購價為基準）的H股供股股份。

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對H股供股股份進行分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14A.31(3)條規定，該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方面的要求。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現有H股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如H股供股的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包含承銷商有權於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之有關條款。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由H股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關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收到、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D. 內資股供股條款

| | |
|---------------|----------------------------------|
| 內資股供股之基準 |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 |
|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778,831,800股內資股 |
|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 | 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

配額基準

待下文「內資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將以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內資股供股之資格，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內資股供股開始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內資股供股截止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核實認購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公告內資股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告並通知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內資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至(iv)已達成。

股東承諾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電信持有2,926,752,08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7.5%及50.7%。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到中國電信的承諾函，其將認購本次內資股供股中根據董事會批准之供股計劃向其配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並盡快完成支付。

申請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中國法律概無條文規定須悉數承銷內資股供股。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認購已暫定配發予其他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倘相關申請數目超出將予發行但未獲接納之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任何人士將根據所申請的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內資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內資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於內資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內資股並未且內資股供股股份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內資股及內資股供股股份獲國務院下屬經授權證券審批機構批准上市。

E. 供股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份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

- (i)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
- (ii)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
- (iii)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的集資方法，可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F. 供股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後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佔緊隨 供股後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H股 | 1,992,850,200 | 34.53% | 398,570,040 | 2,391,420,240 | 34.53% |
| 內資股 | 3,778,831,800 | 65.47% | 755,766,360 | 4,534,598,160 | 65.47% |
| 合計 | 5,771,682,000 | 100% | 1,154,336,400 | 6,926,018,400 | 100% |

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照

除外股東（美籍人士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0 | 2011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重列) | | | | |
| 經營收入 | <u>33,005,372</u> | <u>39,499,450</u> | <u>45,417,232</u> | <u>21,719,925</u> | <u>25,189,276</u> |
| 除稅前利潤 | 1,747,319 | 2,037,594 | 2,276,102 | 1,140,553 | 1,317,789 |
| 所得稅 | <u>(403,675)</u> | <u>(427,356)</u> | <u>(459,711)</u> | <u>(230,882)</u> | <u>(270,530)</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本年／本期利潤 | <u>1,326,770</u> | <u>1,598,589</u> | <u>1,817,805</u> | <u>905,684</u> | <u>1,053,281</u> |
|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 <u>0.0913</u> | <u>0.1108</u> | <u>0.1260</u> | <u>-</u> | <u>-</u>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 | | | |
| — 基本 | <u>0.233</u> | <u>0.277</u> | <u>0.315</u> | <u>0.157</u> | <u>0.182</u> |
| — 攤薄 | <u>0.233</u> | <u>0.277</u> | <u>0.315</u> | <u>0.157</u> | <u>0.182</u> |

資產與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重列) | | | |
| 資產合計 | 27,836,802 | 30,162,106 | 33,867,582 | 35,586,201 |
| 負債合計 | <u>(15,593,212)</u> | <u>(16,984,874)</u> | <u>(19,513,738)</u> | <u>(20,919,901)</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 <u>12,086,861</u> | <u>13,068,686</u> | <u>14,221,042</u> | <u>14,543,933</u> |

(2)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收入 | 4 | 45,417,232 | 39,499,450 |
| 經營成本 | 5 | <u>(38,018,246)</u> | <u>(33,127,513)</u> |
| 毛利 | | 7,398,986 | 6,371,937 |
| 其他經營收入 | 6 | 629,685 | 520,810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 (5,627,043) | (4,691,507) |
| 其他經營費用 | 7 | (70,920) | (76,782) |
| 財務費用 | 8 | (57,732) | (88,435)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u>3,126</u> | <u>1,571</u> |
| 除稅前利潤 | 9 | 2,276,102 | 2,037,594 |
| 所得稅 | 10 | <u>(459,711)</u> | <u>(427,356)</u> |
| 本年利潤 | | <u><u>1,816,391</u></u> | <u><u>1,610,238</u></u> |
| 本年利潤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817,805 | 1,598,589 |
| 非控制性股東 | | <u>(1,414)</u> | <u>11,649</u> |
| 本年利潤 | | <u><u>1,816,391</u></u> | <u><u>1,610,238</u></u> |
|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16 | <u><u>0.315</u></u> | <u><u>0.277</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2010 | 2009 |
|----------------------|------------------|------------------|
| | 附註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利潤 | 1,816,391 | 1,610,238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608 | (1,324) |
| 稅率變更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48 | (1,145) |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 11 (17,034) | 35,612 |
| | (16,278) | 33,143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u>1,800,113</u> | <u>1,643,381</u> |
|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 |
| 本公司股東 | 1,801,527 | 1,631,732 |
| 非控制性股東 | (1,414) | 11,649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u>1,800,113</u> | <u>1,643,381</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7 | 4,025,579 | 3,912,721 |
| 投資物業 | 18 | 696,016 | 685,959 |
| 在建工程 | 19 | 154,234 | 73,334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20 | 470,135 | 481,687 |
| 商譽 | 21 | 103,005 | 103,005 |
| 其他無形資產 | 22 | 151,990 | 148,45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 | 61,433 | 12,960 |
| 其他投資 | 25 | 571,401 | 304,77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 | 205,822 | 140,55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6,439,615</u> | <u>5,863,44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7 | 1,833,186 | 1,659,62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28 | 12,887,557 | 10,467,689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30 | 3,967,876 | 3,140,398 |
| 受限制存款 | 31 | 269,099 | 160,5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 | 8,470,249 | 8,870,424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27,427,967</u> | <u>24,298,662</u> |
| 資產合計 | | <u><u>33,867,582</u></u> | <u><u>30,162,106</u></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33 | 1,780,523 | 1,268,28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4 | 9,768,792 | 8,844,718 |
| 預收工程款 | | 1,083,587 | 1,088,32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5 | 6,564,306 | 5,553,079 |
| 應付所得稅 | | 284,941 | 194,70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9,482,149</u> | <u>16,949,105</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7,945,818</u> | <u>7,349,55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385,433</u> | <u>13,213,001</u> |

| | | 2010 | 2009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31,589 | 35,76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31,589</u> | <u>35,769</u> |
| 負債合計 | | <u>19,513,738</u> | <u>16,984,874</u> |
| 權益 | | | |
| 股本 | 36 | 5,771,682 | 5,771,682 |
| 儲備 | | <u>8,449,360</u> | <u>7,297,004</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14,221,042 | 13,068,686 |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 <u>132,802</u> | <u>108,546</u> |
| 權益合計 | | <u>14,353,844</u> | <u>13,177,232</u>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 <u><u>33,867,582</u></u> | <u><u>30,162,106</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7 | 4,190 | 4,809 |
| 在建工程 | 19 | 11,759 | 1,580 |
| 其他無形資產 | 22 | 2,633 | 3,527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23 | 10,470,145 | 10,226,63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10,488,727</u> | <u>10,236,552</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30 | 1,233,753 | 1,577,1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 | 681,258 | 422,232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1,915,011</u> | <u>1,999,348</u> |
| 資產合計 | | <u><u>12,403,738</u></u> | <u><u>12,235,900</u></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33 | 1,500,000 | 1,000,00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5 | 83,385 | 645,460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1,583,385</u> | <u>1,645,460</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331,626</u> | <u>353,88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820,353</u> | <u>10,590,440</u> |
| 負債合計 | | <u>1,583,385</u> | <u>1,645,460</u> |
| 權益 | | | |
| 股本 | 36 | 5,771,682 | 5,771,682 |
| 儲備 | 45 | 5,048,671 | 4,818,758 |
| 權益合計 | | <u>10,820,353</u> | <u>10,590,440</u>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 <u><u>12,403,738</u></u> | <u><u>12,235,900</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 | 非控制性 |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 重估儲備 | 法定盈餘 | 公允價值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合計 | 股東權益 | 權益合計 |
| | (附註a) | (附註b) | | | (附註c) | (附註d) | (附註e)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0年1月1日 | 5,771,682 | 2,727,647 | 932,621 | 415,557 | 239,377 | 57,993 | (6,772) | 67,330 | 2,863,251 | 13,068,686 | 108,546 | 13,177,232 |
|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 | | | | |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 | - | 1,817,805 | 1,817,805 | (1,414) | 1,816,39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17,034) | 608 | 148 | - | (16,278) | - | (16,278)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 - | - | (17,034) | 608 | 148 | 1,817,805 | 1,801,527 | (1,414) | 1,800,113 |
| 非控制性股東對子公司 | | | | | | | | | | | | |
| 的資本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69,276 | 69,276 |
|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 | - | - | - | (9,669) | - | (9,669) | (31,427) | (41,096) |
| 股息分派 | 15(b) | - | - | - | - | - | - | - | (639,502) | (639,502) | - | (639,502) |
|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79) | (12,179) |
| 分配 | - | - | - | - | 86,941 | - | - | - | (86,941)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u>5,771,682</u> | <u>2,727,647</u> | <u>932,621</u> | <u>415,557</u> | <u>326,318</u> | <u>40,959</u> | <u>(6,164)</u> | <u>57,809</u> | <u>3,954,613</u> | <u>14,221,042</u> | <u>132,802</u> | <u>14,353,844</u> |
| 於2009年1月1日 | 5,771,682 | 2,727,647 | 917,666 | 415,557 | 162,158 | 22,381 | (5,448) | 206,382 | 1,868,836 | 12,086,861 | 156,729 | 12,243,590 |
|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 | | | | | | | | | | | | |
| 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 | - | 1,598,589 | 1,598,589 | 11,649 | 1,610,23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35,612 | (1,324) | (1,145) | - | 33,143 | - | 33,143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 - | - | 35,612 | (1,324) | (1,145) | 1,598,589 | 1,631,732 | 11,649 | 1,643,381 |
| 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對價款 | | | | | | | | | | | | |
| (見附註1(c)) | - | - | - | - | - | - | - | (98,055) | - | (98,055) | - | (98,055) |
| 調整重組所帶來的稅務影響 | | | | | | | | | | | | |
| (見附註1(b)) | - | - | 14,955 | - | - | - | - | - | - | 14,955 | - | 14,955 |
|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 | - | - | - | (39,852) | - | (39,852) | (30,781) | (70,633) |
| 股息分派 | 15(b) | - | - | - | - | - | - | - | (526,955) | (526,955) | - | (526,955) |
|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29,051) | (29,051) |
| 分配 | - | - | - | - | 77,219 | - | - | - | (77,219)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u>5,771,682</u> | <u>2,727,647</u> | <u>932,621</u> | <u>415,557</u> | <u>239,377</u> | <u>57,993</u> | <u>(6,772)</u> | <u>67,330</u> | <u>2,863,251</u> | <u>13,068,686</u> | <u>108,546</u> | <u>13,177,232</u> |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股本溢價是指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二零零六年首次公開發行及二零零八年增發新股時取得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收購目標業務的對價款與目標業務二零零七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86,941,000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2010 | 2009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利潤 | 2,276,102 | 2,037,594 |
| 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622,514 | 609,607 |
| — 計提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 115,807 | 61,91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9,614 | 3,847 |
| — 存貨減值損失 | 4,587 | 23,409 |
| — 利息收入 | (77,734) | (72,726) |
| — 財務費用 | 57,732 | 88,435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126) | (1,571) |
| — 股息收入 | (28,816) | (31,594) |
| — 出售投資的收益 | (54,841) | (6,84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373) | 22,217 |
| —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4,926 | 8,211 |
| — 匯兌差異 | 9,788 | 9,051 |
|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 (11,799) | (25,13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 2,922,381 | 2,726,419 |
| 存貨增加 | (171,210) | (500,65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2,500,741) | (1,173,726)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49,038) | (207,093)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917,807 | 1,091,363 |
| 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 (4,740) | 280,129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1,830,346 | 292,961 |
|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1,944,805 | 2,509,397 |
| 已付利息 | (56,824) | (73,588) |
| 已收利息 | 75,678 | 72,936 |
| 已付所得稅 | (437,247) | (446,518)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526,412 | 2,062,227 |

| | | 2010 | 2009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款項 | | (819,923) | (724,8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 | 26,913 | 47,173 |
| 收購子公司權益收到的現金淨額 | 39(i) | 2,532 | 3,529 |
|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 | (298,464) | – |
| 購入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支付款項 | | (41,096) | (71,807) |
| 購入聯營公司所支付款項 | | (45,347) | – |
| 購入目標公司(見附註1(c))及資產所支付款項 | | – | (98,081) |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63,325 | 7,194 |
| 已收股息 | | 56,696 | 22,697 |
| |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u><u>(1,055,364)</u></u> | <u><u>(814,115)</u></u> |
| 融資活動 | | | |
|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 | 1,723,994 | 1,450,90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356,505) | (2,135,142) |
| 已付股息 | | (1,297,868) | (309,177) |
| 非控制性股東對子公司的投入 | | 69,276 | – |
| 受限制存款的減少 | | – | 81,977 |
| |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u><u>(861,103)</u></u> | <u><u>(911,437)</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390,055) | 336,675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870,424 | 8,538,142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0,120) | (4,393) |
| | | <u> </u> | <u> </u>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 | <u><u>8,470,249</u></u> | <u><u>8,870,424</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重組（詳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注入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元2.20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

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總計1,992,850,2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c) 呈報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目標公司」）。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包含了合併目標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的對價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重估價值入賬（見附註2(g)）。
- 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其他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2進行討論。

(c) 合併基準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計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權益發生變動時，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裡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視同處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1)）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除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或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的處置組），否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d)及2(l)）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余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有效利息方法確認在損益。

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原值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增加直接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建築物 | 20-30年 |
| 建築物改良支出 | 5年 |
| 運輸設備 | 5-10年 |
|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 5-10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均被複核。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1)）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ii)），根據附註2(I)(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為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

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設計。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記入合併損益表內，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股票增值權

根據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合併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i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承擔終止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

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

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等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列報。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列報。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4）。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新增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這些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下列準則的相關變更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企業合併*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出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劃出售子公司權益*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適的套期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9)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給予股東*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因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內容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上述修訂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沒有任何一項變更對當期或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的修訂內容還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更會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子公司或非現金分配）始生效，且變更沒有規定對以前相關的交易作出重述。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有關確認被購方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權益之虧損（前名為「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政策並沒有規定對以前年度的相關金額作出重述且本年沒有產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虧損，因此並沒有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詳細信息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均需根據新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的指引確認。這些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更：
 -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如企業交易佣金，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和其他專業及諮詢費，需於產生時記入支出。這些費用以前則反映為企業合併的費用的一部分，因此影響確認商譽的金額。
 - 除可以按照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中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的比例份額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前名為「少數股東權益」）的現有政策之外，將來本集團還可以選擇以單項交易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要求本集團如果於非全資子公司購入新增權益，應作為與所有者（即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處理，因此該些交易不會產生商譽。同樣，如果本集團出售子公司部份權益但保留控制權，亦應作為與所有者（即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處理，因此該些交易不會確認損益。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採用該會計處理，相關政策並無變更。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分配予股東的非現金資產。這會產生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上限，為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淨值的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所列的過渡性規定，此項新的會計政策將應用於當前及以後會計期間的分配，因此不做追溯調整。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2009）標準的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進行了修訂。受此影響，通過判斷該土地於出租時是否在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及所有者收益使得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相當於一個購買者，本集團對其土地租賃產生的利息分類進行了重新評估，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將這類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仍是合理的。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 | 2010 | 2009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 21,636,545 | 19,289,579 |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 18,508,424 | 15,943,326 |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 5,272,263 | 4,266,545 |
| | <u>45,417,232</u> | <u>39,499,450</u> |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25百萬元和人民幣7,49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人民幣20,243百萬元和人民幣5,64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3.9%和16.5%（二零零九年：分別佔51.2%和14.3%）。另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87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及攤銷 | 359,100 | 351,402 |
| 直接員工成本 | 7,459,665 | 7,073,351 |
| 經營租賃支出 | 728,764 | 608,086 |
|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 13,506,740 | 12,364,499 |
| 分包成本 | 11,883,574 | 9,064,577 |
| 其他 | 4,080,403 | 3,665,598 |
| | <u>38,018,246</u> | <u>33,127,513</u> |

6 其他經營收入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77,734 | 72,726 |
|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28,816 | 31,594 |
| 政府補助金 | 121,008 | 97,461 |
| 出售投資的收益 | 54,841 | 6,8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15 | 9,629 |
| 罰款收入 | 6,547 | 6,888 |
| 管理費收入 | 285,915 | 259,849 |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 11,799 | 25,135 |
| 其他 | 34,710 | 10,683 |
| | <u>629,685</u> | <u>520,810</u> |

7 其他經營費用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34 | 3,847 |
|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 9,580 | - |
| 其他投資的減值損失 | 4,926 | 8,2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 5,942 | 31,846 |
| 捐贈支出 | 1,332 | 452 |
| 罰款支出 | 5,550 | 12,584 |
| 匯兌淨虧損 | 9,788 | 9,051 |
| 其他 | 33,768 | 10,791 |
| | <u>70,920</u> | <u>76,782</u> |

8 財務費用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 <u>57,732</u> | <u>88,435</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9 除稅前利潤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a)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003,237 | 8,853,012 |
|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07,293 | 883,961 |
| | <u>10,810,530</u> | <u>9,736,973</u> |
| (b) 其他項目： | | |
| 折舊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537,613 | 530,513 |
| －投資物業(附註18) | 31,304 | 31,995 |
| 攤銷 | | |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 11,276 | 9,590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 42,321 | 37,509 |
| 核數師酬金 | 38,000 | 38,000 |
| 存貨成本 | 13,496,980 | 12,364,49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141,686 | 74,521 |
|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25,879) | (12,602) |
| 經營租賃支出 | 891,699 | 748,195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514,413 | 257,073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552 | 277 |
| | <u>552</u> | <u>277</u>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18,424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9,154千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 523,563 | 454,675 |
|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 4,058 | -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 (67,910) | (27,319) |
| 所得稅總額 | <u>459,711</u> | <u>427,356</u> |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u>2,276,102</u> | <u>2,037,594</u> |
|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 | |
| (2009年：25%) (附註(i)) | 569,025 | 509,398 |
|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 | (165,345) | (146,787) |
|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 49,399 | 39,259 |
| 非應課稅收入 | (13,154) | (10,374)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8,292 | 31,118 |
|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9,705) | (3,626) |
| 中國法定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附註(iii)) | <u>1,199</u> | <u>8,368</u> |
| 所得稅 | <u>459,711</u> | <u>427,356</u> |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按15%或22%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因稅務優惠資格的改變以致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因此產生對期初遞延稅資產的影響。稅項資產已按照適用稅率重新進行計量。

11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426) | 43,197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 <u>1,392</u> | <u>(7,585)</u> |
| 於其他綜合(虧損)/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u>(17,034)</u> | <u>35,612</u>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 | 薪金、津貼 及其他 | | | 退休 | 2010 合計 |
|--------------|--------------|------------|--------------|------------|--------------|
| | 袍金 | 實物利益 | 任意獎金 | 計劃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李平 | - | - | - | - | - |
| 鄭奇寶 | - | 75 | 112 | 31 | 218 |
| 張志勇 | - | 87 | 356 | 34 | 477 |
| 元建興 | - | 122 | 361 | 55 | 538 |
| 侯銳 | - | 16 | 31 | 8 | 55 |
| 劉愛力 | - | - | -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王軍 | 207 | - | - | - | 207 |
| 陳茂波 | 218 | - | - | - | 218 |
| 趙純均 | 153 | - | - | - | 153 |
| 吳尚志 | 153 | - | - | - | 153 |
| 郝為民 | 153 | - | - | - | 153 |
| 夏江華 | - | - | - | - | - |
| 閔棟 | - | 75 | 277 | 46 | 398 |
| 海建成 | 76 | - | - | - | 76 |
| | <u>960</u> | <u>375</u> | <u>1,137</u> | <u>174</u> | <u>2,646</u> |

由於以上董事及監事並沒有授予股票增值權因此以上酬金並不包括股票增值權（見附註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 | 薪金、津貼 及其他 | | | | 200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 李平 | - | - | - | - | - |
| 張志勇 | - | 140 | 387 | 57 | 584 |
| 元建興 | - | 113 | 323 | 53 | 489 |
| 劉愛力 | - | - | -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王軍 | 200 | - | - | - | 200 |
| 陳茂波 | 211 | - | - | - | 211 |
| 趙純均 | 150 | - | - | - | 150 |
| 吳尚志 | 150 | - | - | - | 150 |
| 郝為民 | 150 | - | - | - | 150 |
| 夏江華 | - | - | - | - | - |
| 閔棟 | - | 69 | 258 | 42 | 369 |
| 海連成 | 75 | - | - | - | 75 |
| | <u>936</u> | <u>322</u> | <u>968</u> | <u>152</u> | <u>2,378</u>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 | 2010 | 2009 |
|---------------|-----------|-----------|
| 相等於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15</u> | <u>13</u> |

13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 | 2010 | 2009 |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 <u>5</u> | <u>5</u> |
| | <u>5</u> | <u>5</u> |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843 | 874 |
| 花紅 | 2,859 | 2,730 |
| 退休計劃供款 | 378 | 349 |
| | <u>4,080</u> | <u>3,953</u>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 | 2010 | 2009 |
|-----------------|----------|----------|
| 相等於 | | |
| 零至港元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869,415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2,186千元）的利潤。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260元（2009年：每股人民幣0.1108元） | <u>727,232</u> | <u>639,502</u> |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本年度核准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108元（2008年：每股人民幣0.0913元） | <u>639,502</u> | <u>526,955</u> |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1,817,805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98,589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771,682千股（二零零九年：5,771,682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表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 | 建築物 | |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俱、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2,549,436 | 211,737 | 858,654 | 1,643,808 | | 5,263,635 |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8) | (53,328) | – | – | – | | (53,328) |
|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 43,751 | – | – | – | | 43,751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9) | 239,981 | 15,845 | 585 | 31,659 | | 288,070 |
| 增加 | 69,807 | 35,281 | 176,844 | 314,110 | | 596,042 |
| 出售 | (26,955) | (18,531) | (36,697) | (133,033) | | (215,216) |
| 通過收購子公司 (附註39(i)) | – | – | – | 458 | | 45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u>2,822,692</u> | <u>244,332</u> | <u>999,386</u> | <u>1,857,002</u> | | <u>5,923,412</u> |
| 代表： | | | | | | |
| 成本 | 1,359,925 | 130,426 | 572,814 | 1,157,744 | | 3,220,909 |
| 估值 – 2006年 (附註b) | <u>1,462,767</u> | <u>113,906</u> | <u>426,572</u> | <u>699,258</u> | | <u>2,702,503</u> |
| | <u>2,822,692</u> | <u>244,332</u> | <u>999,386</u> | <u>1,857,002</u> | | <u>5,923,412</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 |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222,598 | 151,209 | 419,000 | 828,093 | | 1,620,900 |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8) | (12,895) | – | – | – | | (12,895) |
| 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 14,057 | – | – | – | | 14,057 |
| 本年計提折舊 | 120,177 | 35,015 | 116,169 | 259,152 | | 530,513 |
| 出售撥回 | (3,718) | (3,419) | (28,914) | (109,824) | | (145,875) |
| 通過收購子公司 (附註39(i)) | – | – | – | 144 | | 144 |
| 減值損失 | – | – | 138 | 3,709 | | 3,84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u>340,219</u> | <u>182,805</u> | <u>506,393</u> | <u>981,274</u> | | <u>2,010,691</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u>2,482,473</u> | <u>61,527</u> | <u>492,993</u> | <u>875,728</u> | | <u>3,912,721</u> |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俱、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2,822,692 | 244,332 | 999,386 | 1,857,002 | 5,923,412 |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8) | (77,876) | – | – | – | (77,876) |
|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 30,251 | – | – | – | 30,251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9) | 105,391 | 27,981 | – | 17,944 | 151,316 |
| 增加 | 30,029 | 29,302 | 191,748 | 310,044 | 561,123 |
| 出售 | (2,274) | (6,945) | (42,993) | (119,968) | (172,180) |
| | <u>2,908,213</u> | <u>294,670</u> | <u>1,148,141</u> | <u>2,065,022</u> | <u>6,416,046</u>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2,908,213 | 294,670 | 1,148,141 | 2,065,022 | 6,416,046 |
| 代表： | | | | | |
| 成本 | 1,446,626 | 183,088 | 739,905 | 1,411,116 | 3,780,735 |
| 估值 – 2006年 (附註b) | 1,461,587 | 111,582 | 408,236 | 653,906 | 2,635,311 |
| | <u>2,908,213</u> | <u>294,670</u> | <u>1,148,141</u> | <u>2,065,022</u> | <u>6,416,046</u> |
|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 |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340,219 | 182,805 | 506,393 | 981,274 | 2,010,691 |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8) | (11,014) | – | – | – | (11,014) |
|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 10,566 | – | – | – | 10,566 |
| 本年計提折舊 | 116,383 | 24,928 | 116,108 | 280,194 | 537,613 |
| 出售撥回 | (223) | (5,945) | (39,183) | (112,072) | (157,423) |
| 減值損失 | – | – | – | 34 | 34 |
| | <u>455,931</u> | <u>201,788</u> | <u>583,318</u> | <u>1,149,430</u> | <u>2,390,467</u>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455,931 | 201,788 | 583,318 | 1,149,430 | 2,390,46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u>2,452,282</u> | <u>92,882</u> | <u>564,823</u> | <u>915,592</u> | <u>4,025,579</u> |

本公司

傢俱、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458 |
| 增加 | 190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見附註19) | 4,322 |

於2009年12月31日 4,970

累計折舊：

| | |
|------------|----|
| 於2009年1月1日 | 69 |
| 本年計提折舊 | 92 |

於2009年12月31日 16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809

成本：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4,970 |
| 增加 | 196 |
| 從在建工程轉入 (見附註19) | 142 |

於2010年12月31日 5,308

累計折舊：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161 |
| 本年計提折舊 | 957 |

於2010年12月31日 1,11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190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由於收購目標業務，目標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管理層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並參考中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以人民幣12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30百萬元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與收購目標業務相關的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與經調整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大致相同。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百萬元）。
-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e) 假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成本模型下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類別的賬面金額如下：

| | 2010 | 2009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築物 | 2,319,193 | 2,338,597 |
| 建築物改良支出 | 93,099 | 60,844 |
| 運輸設備 | 514,521 | 439,393 |
|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 925,927 | 878,997 |
| | <u>3,852,740</u> | <u>3,717,831</u> |

18 投資物業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於1月1日 | 832,547 | 822,970 |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見附註17) | 77,876 | 53,328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附註17) | (30,251) | (43,751) |
|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 (見附註20) | (690) | — |
| 增加 | 1,079 | — |
| 出售撥回 | (6,961) | — |
| | <u>873,600</u> | <u>832,547</u> |
| 於12月31日 | 873,600 | 832,547 |
| 累計折舊： | | |
| 於1月1日 | 146,588 | 115,755 |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見附註17) | 11,014 | 12,895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附註17) | (10,566) | (14,057) |
|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 (見附註20) | (55) | — |
| 本年計提折舊 | 31,304 | 31,995 |
| 出售 | (701) | — |
| | <u>177,584</u> | <u>146,588</u> |
| 於12月31日 | 177,584 | 146,588 |
| 賬面淨值： | | |
| 於12月31日 | <u>696,016</u> | <u>685,959</u> |
| 公允價值 | <u>878,684</u> | <u>813,237</u> |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51,106 | 50,381 |
| 1年至5年 | 88,605 | 74,408 |
| 5年以上 | 22,637 | 11,597 |
| | <u>162,348</u> | <u>136,386</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9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百萬元) 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9 在建工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於1月1日 | 73,334 | 231,008 | 1,580 | 3,361 |
| 增加 | 232,216 | 130,396 | 10,321 | 2,541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附註17) | (151,316) | (288,070) | (142) | (4,322) |
| 於12月31日 | <u>154,234</u> | <u>73,334</u> | <u>11,759</u> | <u>1,580</u> |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於1月1日 | 514,226 | 454,562 |
| 增加 | – | 64,248 |
| 出售 | (1,001) | (4,584) |
| 從投資物業轉入 (見附註18) | 690 | – |
| 於12月31日 | <u>513,915</u> | <u>514,226</u> |
| 累計折舊： | | |
| 於1月1日 | 32,539 | 23,271 |
| 本年攤銷 | 11,276 | 9,590 |
| 出售撥回 | (90) | (322) |
| 從投資物業轉入 (見附註18) | 55 | – |
| 於12月31日 | <u>43,780</u> | <u>32,539</u> |
| 賬面淨值： | | |
| 於12月31日 | <u>470,135</u> | <u>481,687</u> |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28至70年。

21 商譽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及賬面值 | <u>103,005</u> | <u>103,005</u>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 | |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信」) | <u>103,005</u> | <u>103,005</u> |

因收購中通信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一年期、稅前折現率主要為10.7%。

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保持平穩的增長率。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22 其他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於1月1日 | 257,945 | 196,533 | 5,977 | 4,500 |
| 增加 | 57,637 | 71,200 | 917 | 1,477 |
| 出售 | (10,493) | (9,788) | - | - |
| 於12月31日 | <u>305,089</u> | <u>257,945</u> | <u>6,894</u> | <u>5,977</u>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1月1日 | 109,492 | 80,952 | 2,450 | 875 |
| 本年攤銷 | 42,321 | 37,509 | 1,811 | 1,575 |
| 出售撥回 | (8,294) | (8,969) | - | - |
| 減值損失 | 9,580 | - | - | - |
| 於12月31日 | <u>153,099</u> | <u>109,492</u> | <u>4,261</u> | <u>2,450</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12月31日 | <u>151,990</u> | <u>148,453</u> | <u>2,633</u> | <u>3,527</u> |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u>10,470,145</u> | <u>10,226,636</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 公司名稱 | 法律性質 | 註冊／ 成立地點 |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 |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2,881 百萬元 | 於廣東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098 百萬元 | 於浙江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976 百萬元 | 於上海市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311 百萬元 | 於福建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317 百萬元 | 於湖北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678 百萬元 | 於江蘇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420 百萬元 | 於安徽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公司名稱 | 法律性質 | 註冊／ 成立地點 |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 |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200 百萬元 | 於江西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896 百萬元 | 於湖南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92 百萬元 |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209 百萬元 | 於重慶市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798 百萬元 | 於四川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39 百萬元 | 於貴州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238 百萬元 | 於雲南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45 百萬元 | 於陝西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公司名稱 | 法律性質 | 註冊／ 成立地點 |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 |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29 百萬元 | 於甘肅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68 百萬元 | 於青海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79 百萬元 |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417 百萬元 |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 | 100 | – | 227百萬港元 |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12百萬美元 | 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沸藍(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100 | – | 人民幣10 百萬元 | 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60 | – | 25百萬美元 | 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淨資產 | 61,433 | 12,96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5 其他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按成本／公允價值：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 520,314 | 226,775 |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 51,087 | 77,998 |
| | <u>571,401</u> | <u>304,773</u> |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 | 資產 | | 負債 | | 淨額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 和存貨計提） | 54,491 | 37,208 | - | - | 54,491 | 37,208 |
| 其他投資重估 | - | - | (1,188) | (2,420) | (1,188) | (2,4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 - | (18,160) | (19,716) | (18,160) | (19,716) |
|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 11,497 | 4,651 | - | - | 11,497 | 4,651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 | - | (12,241) | (13,633) | (12,241) | (13,633) |
|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 55,979 | 57,304 | - | - | 55,979 | 57,304 |
| 未支付的費用 | 83,855 | 41,389 | - | - | 83,855 | 41,389 |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u>205,822</u> | <u>140,552</u> | <u>(31,589)</u> | <u>(35,769)</u> | <u>174,233</u> | <u>104,783</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 | 於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 及存貨計提） | 37,208 | 17,283 | — | 54,491 |
| 其他投資重估 | (2,420) | 1,232 | — | (1,1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19,716) | 1,556 | — | (18,160) |
|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 4,651 | 6,846 | — | 11,497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13,633) | — | 1,392 | (12,241) |
|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 57,304 | (1,473) | 148 | 55,979 |
| 未支付的費用 | 41,389 | 42,466 | — | 83,855 |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u>104,783</u> | <u>67,910</u> | <u>1,540</u> | <u>174,233</u> |
| | | (見附註10(a)) | | |

| | 於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收購 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 及存貨計提） | 22,523 | — | 14,685 | — | 37,208 |
| 其他投資重估 | (4,282) | — | 1,862 | — | (2,4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21,123) | — | 1,407 | — | (19,716) |
|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 4,247 | — | 404 | — | 4,651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6,048) | — | — | (7,585) | (13,633) |
|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 60,000 | — | (1,551) | (1,145) | 57,304 |
| 未支付的費用 | 30,846 | 31 | 10,512 | — | 41,389 |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u>86,163</u> | <u>31</u> | <u>27,319</u> | <u>(8,730)</u> | <u>104,783</u> |
| | | | (見附註10(a)) | | |

附註：

-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到期年份 | | |
| 2013 | 16,768 | 16,988 |
| 2014 | 1,612 | 1,612 |
| 2015 | 27,608 | - |
| | <u>45,988</u> | <u>18,600</u> |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未按公允價值調整，因此與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金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6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便由此產生並確認於股東權益。
- (iii) 根據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土地使用權已作重估。該重估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同時增加相關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的金額為若干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估的納稅基數的改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準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413.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1.6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到期。

27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工程物料 | 287,312 | 405,439 |
| 產成品 | 1,520,197 | 1,190,318 |
| 輔助材料及備件 | 25,677 | 63,869 |
| | <u>1,833,186</u> | <u>1,659,626</u> |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 13,496,980 | 12,364,499 |
|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 (9,488) | (1,286) |
| 存貨減值損失 | 14,075 | 24,695 |
| | <u>13,501,567</u> | <u>12,387,908</u> |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95,208 | 101,718 |
|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 2,956,264 | 2,970,511 |
| 應收賬款 | 10,231,195 | 7,727,589 |
| | 13,282,667 | 10,799,818 |
| 減：減值損失 | (395,110) | (332,129) |
| | <u>12,887,557</u> | <u>10,467,689</u> |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6,9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72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商，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4,890,354 | 5,313,774 |
| 1年以內 | 6,566,525 | 4,320,911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108,228 | 618,309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245,878 | 130,957 |
| 3年以上 | 76,572 | 83,738 |
| 逾期金額 | <u>7,997,203</u> | <u>5,153,915</u> |
| | <u>12,887,557</u> | <u>10,467,689</u> |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見附註2(1)(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32,129 | 301,104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96,354 | 46,077 |
| 先前已確認的撥回減值損失 | (23,467) | (9,260) |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9,906) | (5,792) |
| | <u>332,129</u> | <u>301,104</u> |
| 於12月31日 | <u>395,110</u> | <u>332,129</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人民幣355.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4.4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 4,890,354 | 5,313,774 |
| 1年以內 | 6,566,525 | 4,320,911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991,590 | 335,743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78,040 | 64,262 |
| 超過3年 | 36,198 | 22,005 |
| | <u>12,562,707</u> | <u>10,056,695</u> |
| 於12月31日 | <u>12,562,707</u> | <u>10,056,695</u>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是與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於這些應收賬款並沒有持有抵押品。

29 建造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6,10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00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百萬元）。

3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職工款項 | 179,462 | 221,450 | 166 | – |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 1,364,133 | 392,209 | 30,852 | 35,330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 | 246,086 | 170,005 |
|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 相關的預付款項 | 1,691,226 | 1,779,566 | – | – |
| 預付賬款及按金 | 159,890 | 207,347 | 714 | 729 |
| 應收股息 | 4,063 | 38,903 | 955,890 | 1,371,008 |
| 其他 | 569,102 | 500,923 | 45 | 44 |
| | <u>3,967,876</u> | <u>3,140,398</u> | <u>1,233,753</u> | <u>1,577,116</u> |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1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現金質押，以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及作為工程保證金。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7,612,626 | 7,420,776 | 481,258 | 24,232 |
| 高流動性的投資 | – | 163,000 | – | 163,000 |
|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857,623 | 1,286,648 | 200,000 | 235,000 |
| | <u>8,470,249</u> | <u>8,870,424</u> | <u>681,258</u> | <u>422,232</u> |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33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貸款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750,000 | 850,000 | 700,000 | 700,000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800,000 | 300,000 | 800,000 | 300,000 |
| 同系子公司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228,509 | 118,280 | — | — |
| 中非法郎貸款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2,014 | — | — | — |
| | <u>1,780,523</u> | <u>1,268,280</u> | <u>1,500,000</u> | <u>1,000,000</u> |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 人民幣貸款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3.51%-4.01% | 3.51% | 3.76% | 3.51%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4.08% | 3.89% | 3.89%-4.08% | 3.89% |
| 同系子公司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2.39%-5.51% | 2.39%-5.31% | — | — |
| 中非法郎貸款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無抵押 | 6.00%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償還。

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7,973,422 | 7,054,217 |
| 應付票據 | 1,795,370 | 1,790,501 |
| | <u>9,768,792</u> | <u>8,844,718</u>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9,093,470 | 8,302,532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494,547 | 407,273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112,808 | 79,705 |
| 3年以上 | 67,967 | 55,208 |
| | <u>9,768,792</u> | <u>8,844,718</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185,048 | 833,792 | 13,027 | 4,947 |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附註i) | 826,436 | 840,302 | 21,630 | 19,594 |
| 預收賬款 | 761,531 | 445,725 | – | –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 444,171 | 332,808 | 2,653 | 3,616 |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特別股息和 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 (附註ii) | 166,655 | 294,628 | – | – |
| 應付股息 | 59,586 | 612,064 | – | 568,154 |
|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 相關的應付款項 | 148,305 | 146,704 | – | 500 |
| 其他 | 2,972,574 | 2,047,056 | 46,075 | 48,649 |
| | <u>6,564,306</u> | <u>5,553,079</u> | <u>83,385</u> | <u>645,460</u> |

附註：

- (i)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一年內支付。

(ii) 特別股息和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453百萬元。

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12百萬元。

36 股本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 | |
| 3,778,831,800股（2009年：3,778,831,800股） | | |
|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 3,778,832 | 3,778,832 |
| 1,992,850,200股（2009年：1,992,850,20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 <u>1,992,850</u> | <u>1,992,850</u> |
| | <u>5,771,682</u> | <u>5,771,682</u> |
| | 2010 千股 | 2009 千股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u>5,771,682</u> | <u>5,771,682</u> |

除附註35(ii)中所述的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的總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11.1%（二零零九年：8.8%）。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出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37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二零零九年：18%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1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5.25港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2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4.76港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週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4百萬元）。第1期及第2期股票增值權尚未全部授予合資格的員工，因此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的費用尚未全部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收購子公司

於收購日，該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 | 於收購日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31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375 | 4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15,978 | 2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4 | 3,52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342) | (8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8,543) | (3,242) |
| 應付所得稅 | — | (22) |
| | <u>902</u> | <u>820</u> |
|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 902 | 820 |
| 收購之商譽 | — | — |
| | <u>902</u> | <u>820</u> |
| 收購價款合計 | 902 | 820 |
| 減：非現金價款 | — | 820 |
| | <u>902</u> | <u>—</u> |
| 總收購對價，以現金支付 | 902 | — |
|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3,434 | 3,529 |
| | <u>2,532</u> | <u>3,529</u> |
|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u>2,532</u> | <u>3,529</u>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對價款0.10百萬美元向黃敦鋒先生、張長征先生和陳愛華先生購得中國通信服務烏幹達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

中國通信服務烏幹達有限公司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分配利潤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在加納以對價款0.03百萬美元向黃敦鋒先生、張長征先生和陳愛華先生購得中國通信服務加納有限公司（「安徽電信（加納）」）的全部股份。

安徽電信（加納）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分配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在委內瑞拉以對價款1.00美元向王建斌先生購得中國通信服務委內瑞拉有限公司（「華信諮詢」）的全部股份。

華信諮詢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向本集團分配利潤。

基於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和政策，被收購方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已於收購日前確定，與確認的金額無差異。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及訂約 | 216,365 | 100,064 | 6,069 | 6,419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7,085 | 117,019 | 490 | 41,895 |
| | <u>273,450</u> | <u>217,083</u> | <u>6,559</u> | <u>48,314</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80,699 | 114,187 | 219 | 205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221,322 | 120,369 | – | 23 |
| 5年以上 | 63,893 | 6,608 | – | – |
| | <u>465,914</u> | <u>241,164</u> | <u>219</u> | <u>228</u> |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兩個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70%（二零零九年：65%），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該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的投資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的可供出售的投資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3中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財務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集團

| | 2010 | | 2009 | |
|------------|-------------------|-------------------|-------------------|-------------------|
| |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 |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 |
| |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貸款 | 1,817,388 | 1,780,523 | 1,283,783 | 1,268,28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768,792 | 9,768,792 | 8,844,718 | 8,844,718 |
| 預收工程款 | 1,083,587 | 1,083,587 | 1,088,327 | 1,088,32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564,306 | 6,564,306 | 5,553,079 | 5,553,079 |
| | <u>19,234,073</u> | <u>19,197,208</u> | <u>16,769,907</u> | <u>16,754,404</u> |

本公司

| | 2010 | | 2009 | |
|------------|------------------|------------------|------------------|------------------|
| |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 |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 |
| |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貸款 | 1,536,338 | 1,500,000 | 1,011,294 | 1,000,000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83,385 | 83,385 | 645,460 | 645,460 |
| | <u>1,619,723</u> | <u>1,583,385</u> | <u>1,656,754</u> | <u>1,645,460</u> |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元和尼日利亞奈拉的銀行存款和借貸（見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6.0%（二零零九年：97.0%）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99.9%（二零零九年：100%）的短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所以本集團不預期人民幣對外幣兌換率的上升和下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本集團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 | 2010 | | | | | |
|----------|----------------|----------------|---------------|--------------|--------------|--------------|
| | 美元 千元 | 港元 千元 | 尼日利亞 | 沙特阿拉伯 | 阿聯酋 | 其他 千元 |
| | | | 奈拉 千元 | 裡亞爾 千元 | 迪拉姆 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864 | 98,273 | 40,759 | 6,896 | 591 | 9,631 |
| 應收賬款 | 71,662 | 32,487 | 2,437 | 2,156 | 11,026 | 4,789 |
| 應付賬款 | (83,648) | (20,908) | — | — | (6,805) | (10,934) |
| 整體表露淨值 | <u>192,878</u> | <u>109,852</u> | <u>43,196</u> | <u>9,052</u> | <u>4,812</u> | <u>3,486</u> |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 | 2009 | | | | | |
|----------|----------------|---------------|---------------|-----------|-----------|----------|
| | 美元 千元 | 港元 千元 | 尼日利亞 | 沙特阿拉伯 | 阿聯酋 | 其他 千元 |
| | | | 奈拉 千元 | 裡亞爾 千元 | 迪拉姆 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6,963 | 92,430 | 46,430 | — | — | — |
| 應收賬款 | 93,578 | — | — | — | — | — |
| 應付賬款 | (11,611) | — | — | — | — | — |
| 計息貸款 | (9,644) | — | — | — |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 <u>199,286</u> | <u>92,430</u> | <u>46,430</u> | <u>—</u> | <u>—</u> | <u>—</u> |

本公司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 | 2010 | | 2009 | |
|--|----------|-----------|--------------|----------|
| | 美元 千元 | 港元 千元 | 美元 千元 | 港元 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0</u> | <u>1,316</u> | <u>—</u> |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本集團

| | 平均利率 | | 即期利率 | |
|----------|------|------|------|------|
| |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 美元 | 6.73 | 6.83 | 6.62 | 6.83 |
| 港元 | 0.86 | 0.88 | 0.85 | 0.88 |
| 尼日利亞奈拉 | 0.04 | 0.05 | 0.04 | 0.05 |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 1.80 | 1.82 | 1.77 | 1.82 |
| 阿聯酋迪拉姆 | 1.83 | 1.86 | 1.80 | 1.86 |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本集團

| | 2010 | | | 2009 | | |
|----------|--------------------|---------------------------------|---------------------------------------|--------------------|---------------------------------|---------------------------------------|
| |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 對稅後 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千元 | 對合併 權益的 其他組成 部分的 影響 千元 |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 對稅後 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千元 | 對合併 權益的 其他組成 部分的 影響 千元 |
| 美元 | 5% | 9,644 | — | 5% | 9,964 | — |
| | (5)% | (9,644) | — | (5)% | (9,964) | — |
| 港元 | 5% | 5,493 | — | 5% | 4,622 | — |
| | (5)% | (5,493) | — | (5)% | (4,622) | — |
| 尼日利亞奈拉 | 5% | 2,160 | — | 5% | 2,322 | — |
| | (5)% | (2,160) | — | (5)% | (2,322) | — |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 5% | 453 | — | 5% | — | — |
| | (5)% | (453) | — | (5)% | — | — |
| 阿聯酋迪拉姆 | 5% | 241 | — | 5% | — | — |
| | (5)% | (241) | — | (5)% | — | —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二零零九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5）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件38）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零九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 | 2010 | | | 2009 | | |
|---------------------|--------------------|---------------------------------|---------------------------------------|--------------------|---------------------------------|---------------------------------------|
| |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 對稅後 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千元 | 對合併 權益的 其他組成 部分的 影響 千元 |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 對稅後 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千元 | 對合併 權益的 其他組成 部分的 影響 千元 |
|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 的變量的變動： | | | | | | |
| 增加 | 5% | (5,016) | 1,916 | 5% | (3,684) | 3,899 |
| 減少 | (5)% | 5,016 | (1,916) | (5)% | 3,684 | (3,899) |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這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跟隨相應風險變量的歷史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為減值。二零零九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f) 公允價值**(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 | 本集團 | | | |
|------------|--------|--------|-------|--------|
| | 第1級別 | 第2級別 | 第3級別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上市股權證券 | 51,087 | — | — | 51,087 |
| 負債 | | | | |
| 股票增值權 | — | 93,641 | — | 93,641 |
| 本公司 | | | | |
| | 第1級別 | 第2級別 | 第3級別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上市股權證券 | — | — | — | — |
| 負債 | | | | |
| 股票增值權 | — | 9,767 | — | 9,767 |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其他投資，由於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g) 公允價值評估

以下總結了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其他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即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適用於本集團的市場報價為即時標價。

(ii) 計息貸款

基於計息貸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量所需資料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日、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1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同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28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1)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特別的法人單位，及其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43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 | |
| 電信基建服務 (附註(i)) | 9,901,200 | 10,996,437 |
| IT應用服務 (附註(ii)) | 1,155,592 | 1,092,998 |
| 末梢電信服務 (附註(iii)) | 4,519,671 | 4,468,905 |
| 後勤服務 (附註(iv)) | 1,753,276 | 1,694,087 |
|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 (附註(v)) | 2,570,424 | 1,949,401 |
| 物業租賃服務 (附註(vi)) | 24,532 | 41,355 |
| 管理費收入 (附註(vii)) | 285,915 | 259,849 |
|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 | |
| 物業租賃開支 (附註(viii)) | 117,373 | 119,048 |
| IT應用服務開支 (附註(ix)) | 178,137 | 186,098 |
| 後勤服務支出 (附註(x)) | 278,662 | 215,256 |
|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附註(xi)) | 447,754 | 634,604 |
| 利息支出 (附註(xii)) | 31,728 | 28,192 |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主要指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
- (x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6,950,121 | 6,771,830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1,364,133 | 392,209 |
|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 <u>8,314,254</u> | <u>7,164,039</u> |
| 計息貸款 | 1,028,509 | 418,280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31,136 | 282,570 |
| 預收工程款 | 50,154 | 56,569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993,963 | 1,605,436 |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 <u>2,303,762</u> | <u>2,362,855</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3,295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68千元)。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允和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多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的協定，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於二零零七年在在本集團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二零零八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附註(5)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述協定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續展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集團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中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及
- 使用公用服務。

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企業無關。

考慮到該類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董事認為需就與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本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 | 2010 | 2009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691,859</u> | <u>7,591,353</u> |
| | 2010 | 2009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u>64,901</u> | <u>62,239</u> |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0 | 2009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4,053 | 3,874 |
| 退休福利 | 1,447 | 1,243 |
| 花紅 | 8,269 | 7,672 |
| | <u>13,769</u> | <u>12,789</u> |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a)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37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9,7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805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73百萬元）。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

45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 儲備 | 留存利潤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9年1月1日 | 5,771,682 | 2,727,647 | 993,576 | 162,158 | 692,533 | 10,347,596 |
| 本期利潤 | - | - | - | - | 772,186 | 772,186 |
| 收購目標公司 (附註1(c)) | - | - | (2,387) | - | - | (2,387) |
| 分配股息 (附註15(b)) | - | - | - | - | (526,955) | (526,955) |
| 分配 | - | - | - | 77,219 | (77,219)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u>5,771,682</u> | <u>2,727,647</u> | <u>991,189</u> | <u>239,377</u> | <u>860,545</u> | <u>10,590,440</u> |
| 於2010年1月1日 | 5,771,682 | 2,727,647 | 991,189 | 239,377 | 860,545 | 10,590,440 |
| 本期利潤 | - | - | - | - | 869,415 | 869,415 |
| 分配股息 (附註15(b)) | - | - | - | - | (639,502) | (639,502) |
| 分配 | - | - | - | 86,941 | (86,941)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u>5,771,682</u> | <u>2,727,647</u> | <u>991,189</u> | <u>326,318</u> | <u>1,003,517</u> | <u>10,820,353</u> |

根據本附註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在已考慮本年建議的末期股息基礎上，本年可供分配給股東的留存利潤總額（見附註15(a)）列示如下：

| | 2010 人民幣千元 |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於12月31日 | <u>231,091</u> | <u>175,850</u> |

上述金額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基礎上確定。

附註：

- (i) 股本溢價是指二零零六年首次公開發行和二零零八年增發新股時，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收到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異。
- (ii) 資本公積是指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本公司在成立時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公司轉入的淨資產總額之間的差額。其後，資本公積由目標業務的收購對價和二零零七年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抵銷。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上述轉入儲備須於股息分配給股東之前完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或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並可通過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票的面值從而轉換為股本，前提是上述發行、或增發後的儲備餘額不能少於註冊資本的25%。

4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 | |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
|---------------------|--|-------------------------|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配股權的分類 | 2010年2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2010年7月1日 |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信息披露的部分豁免 | 2010年7月1日 |
|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 2010年7月1日 或2011年1月1日 |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 2011年1月1日 |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2011年1月1日 |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過度日 | 2010年7月1日 |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 2011年7月1日 |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 201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2013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合併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收入 | 5 | 25,189,276 | 21,719,925 |
| 經營成本 | 6 | <u>(21,240,876)</u> | <u>(18,354,716)</u> |
| 毛利 | | 3,948,400 | 3,365,209 |
| 其他經營收入 | 7 | 263,335 | 208,443 |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 | (2,830,530) | (2,384,182) |
| 其他經營費用 | | (30,986) | (24,179) |
| 財務成本 | 8 | (31,887) | (25,57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u>(543)</u> | <u>837</u> |
| 除稅前利潤 | 9 | 1,317,789 | 1,140,553 |
| 所得稅 | 10(a) | <u>(270,530)</u> | <u>(230,882)</u> |
| 本期利潤 | | <u><u>1,047,259</u></u> | <u><u>909,671</u></u> |
|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053,281 | 905,684 |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 <u>(6,022)</u> | <u>3,987</u> |
| 本期利潤 | | <u><u>1,047,259</u></u> | <u><u>909,671</u></u> |
|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13 | <u><u>0.182</u></u> | <u><u>0.157</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本期利潤 | | 1,047,259 | 909,671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 | 6,676 | 280 |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 11 | (9,075) | 2,116 |
| | | (2,399) | 2,396 |
|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u>1,044,860</u> | <u>912,067</u> |
|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050,882 | 908,080 |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 (6,022) | 3,987 |
|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u>1,044,860</u> | <u>912,067</u> |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 | 3,913,403 | 4,025,579 |
| 投資物業 | | 682,122 | 696,016 |
| 在建工程 | | 151,348 | 154,234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490,896 | 470,135 |
| 商譽 | | 103,005 | 103,005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56,419 | 151,99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9,791 | 61,433 |
| 其他投資 | | 557,201 | 571,40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00,751 | 205,82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6,314,936</u> | <u>6,439,61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36,471 | 1,833,18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 15 | 16,966,868 | 12,887,557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 3,465,617 | 3,967,876 |
| 受限制存款 | | 157,447 | 269,0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6,744,862 | 8,470,249 |
| 流動資產合計 | | <u>29,271,265</u> | <u>27,427,967</u> |
| 資產合計 | | <u><u>35,586,201</u></u> | <u><u>33,867,582</u></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17 | 1,312,282 | 1,780,523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 | 11,370,632 | 9,768,792 |
| 預收工程款 | | 1,026,598 | 1,083,58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6,989,527 | 6,564,306 |
| 應付所得稅 | | 209,599 | 284,94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u>20,908,638</u> | <u>19,482,149</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8,362,627</u> | <u>7,945,8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677,563</u> | <u>14,385,433</u> |

|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1,263 | 31,58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1,263</u> | <u>31,589</u> |
| 負債合計 | | <u>20,919,901</u> | <u>19,513,738</u> |
| 權益 | | | |
| 股本 | 19 | 5,771,682 | 5,771,682 |
| 儲備 | | 8,772,251 | 8,449,36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14,543,933 | 14,221,042 |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 122,367 | 132,802 |
| 股東權益合計 | | <u>14,666,300</u> | <u>14,353,844</u> |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 <u>35,586,201</u> | <u>33,867,58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 重估儲備 | 盈餘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權益合計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1年1月1日 | 5,771,682 | 2,727,647 | 932,621 | 415,557 | 326,318 | 40,959 | (6,164) | 57,809 | 3,954,613 | 14,221,042 | 132,802 | 14,353,844 |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 | - | - | - | (759) | - | - | (2,891) | (3,650) |
| 股息分派 | - | - | - | - | - | - | - | - | (727,232) | (727,232) | - | (727,232) |
|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2) | (1,522) |
| 本期淨利潤 | - | - | - | - | - | - | - | - | 1,053,281 | 1,053,281 | (6,022) | 1,047,25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9,075) | 6,676 | - | - | (2,399) | - | (2,399) |
| 本期綜合利潤合計 | - | - | - | - | - | (9,075) | 6,676 | - | 1,053,281 | 1,050,882 | (6,022) | 1,044,860 |
| 於2011年6月30日 | 5,771,682 | 2,727,647 | 932,621 | 415,557 | 326,318 | 31,884 | 512 | 57,050 | 4,280,662 | 14,543,933 | 122,367 | 14,666,300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 重估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權益合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附註 | 5,771,682 | 2,727,647 | 932,621 | 415,557 | 239,377 | 57,993 | (6,772) | 67,330 | 2,863,251 | 108,546 | 13,177,232 | | | |
| 於2010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 | | | | | | | |
| 期間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68,276 | 68,276 | | | |
| 向非控制性股東購入權益 | - | - | - | - | - | - | - | (9,669) | - | (31,427) | (41,096) | | | |
| 股息分派 | - | - | - | - | - | - | - | - | (639,502) | - | (639,502) | | | |
| 12(b)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潤 | - | - | - | - | - | - | - | - | 905,684 | 3,987 | 909,671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2,116 | 280 | - | - | - | 2,396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利潤合計 | - | - | - | - | - | 2,116 | 280 | - | 905,684 | 3,987 | 912,067 | | | |
| 於2010年6月30日 | 5,771,682 | 2,727,647 | 932,621 | 415,557 | 239,377 | 60,109 | (6,492) | 57,661 | 3,129,433 | 149,382 | 13,476,977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 重估儲備 | 盈餘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權益合計 |
|--------------------------|-----------|-----------|---------|---------|---------|---------|----------|---------|--------|-----------|----------|------------|
| | (附註a) | (附註a) | (附註c) | | | (附註b) | (附註d) | (附註e) | |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1,000 |
|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79) | (12,179) |
| 本期淨利潤 | - | - | - | - | - | - | - | - | - | 912,121 | (5,401) | 906,72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19,150) | 328 | 148 | - | - | (18,674) |
| 本期綜合利潤合計 | - | - | - | - | - | - | (19,150) | 328 | 148 | 912,121 | (5,401) | 888,046 |
| 分配 | - | - | - | - | - | 86,941 | - | - | - | (86,941)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5,771,682 | 2,727,647 | 932,621 | 415,557 | 326,318 | 326,318 | 40,959 | (6,164) | 57,809 | 3,954,613 | 132,802 | 14,353,844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期間的權益變動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分配予非控制性股東的權益

本期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利潤合計

分配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全球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及其後配售股份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要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最少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比例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資本公積為二零零七年收購位於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內容應用及其他服務以及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的對價款與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包含在其他投資中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海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1,049,940) | (762,694)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197,626) | (313,57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 <u>(472,408)</u> | <u>15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719,974) | (1,076,115)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470,249 | 8,870,424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u>(5,413)</u> | <u>312</u>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u><u>6,744,862</u></u> | <u><u>7,794,621</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除預期會反映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請參見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本期間的變動。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並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下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作為前期資料所載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經刊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條款及一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款的註釋。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

本集團並沒採用任何本期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或新會計準則和註釋。

由於採用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加入了對關聯方承擔的披露。此外，該經修訂準則部分豁免了對企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披露要求。此等披露被替代為披露政府名稱及本集團與其關係的性質、單獨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以及對匯總重大的交易進行定量或定性的披露。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修訂了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未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5。

5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貿易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 12,186,104 | 10,351,840 |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 10,482,981 | 9,260,938 |
|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 2,520,191 | 2,107,147 |
| | <u>25,189,276</u> | <u>21,719,925</u> |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45百萬元和人民幣4,6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702百萬元和人民幣3,51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0.3%和18.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40.1%和16.2%）。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8百萬元）。

6 經營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及攤銷 | 181,443 | 174,440 |
| 直接員工成本 | 3,778,825 | 3,439,409 |
| 經營租賃支出 | 408,007 | 299,566 |
|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 7,595,550 | 7,010,617 |
| 分包成本 | 7,318,316 | 5,667,420 |
| 其他 | 1,958,735 | 1,763,264 |
| | <u>21,240,876</u> | <u>18,354,716</u> |

7 其他經營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39,276 | 34,908 |
|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37,637 | – |
| 政府補助金 | 50,987 | 46,2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1,965 | 1,515 |
| 罰款收入 | 1,152 | 2,747 |
| 管理費收入 | 116,710 | 102,930 |
|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 971 | 2,005 |
| 其他 | 14,637 | 18,066 |
| | <u>263,335</u> | <u>208,443</u> |

8 財務費用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利息 | <u>31,887</u> | <u>25,575</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沒有資本化貸款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9 除稅前利潤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a)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083,284 | 4,483,978 |
| 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供款 | <u>408,802</u> | <u>398,061</u> |
| | <u>5,492,086</u> | <u>4,882,039</u> |
| (b) 其他項目： | | |
| 攤銷 | 30,021 | 25,550 |
| 存貨成本 | 7,595,550 | 7,010,617 |
| 折舊 | 296,327 | 282,237 |
| 存貨減值損失及撥回淨額 | 1,027 | (3,76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53,679 | 8,635 |
|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1,486) | (7,507) |
| 經營租賃支出 | 497,059 | 376,620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38,879 | 155,467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u>158</u> | <u>148</u>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1百萬元），金額亦包括於附註9(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本年稅項 | | |
| 所得稅 | 258,300 | 228,682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12,230 | 2,200 |
| 所得稅總額 | <u>270,530</u> | <u>230,882</u> |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u>1,317,789</u> | <u>1,140,553</u> |
| 按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 329,447 | 285,138 |
|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 | (78,540) | (75,634) |
|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 10,325 | 11,620 |
| 非應課稅收入 | (10,154) | (9,389) |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8,306 | 22,845 |
|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151) | (3,698) |
| 優惠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5,703) | — |
| 所得稅 | <u>270,530</u> | <u>230,882</u> |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按15%到24%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所得的25%法定稅率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本期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100) | 3,186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 3,025 | (1,070)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u>(9,075)</u> | <u>2,116</u> |

12 股息**(a)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於中期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6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0.1108元） | <u>727,232</u> | <u>639,502</u>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1,0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06百萬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771,682千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771,682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期間內均沒有潛在的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直接購入、從在建工程及投資物業轉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因處置子公司減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百萬元）。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167,018 | 95,208 |
|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 4,338,565 | 2,956,264 |
| 應收賬款 | <u>12,875,711</u> | <u>10,231,195</u> |
| | 17,381,294 | 13,282,667 |
| 減：減值損失 | <u>(414,426)</u> | <u>(395,110)</u> |
| | <u><u>16,966,868</u></u> | <u><u>12,887,557</u></u>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7,760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0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商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7,998,789 | 4,890,354 |
| 1年以內 | 7,579,275 | 6,566,525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016,205 | 1,108,228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273,633 | 245,878 |
| 3年以上 | <u>98,966</u> | <u>76,572</u> |
| 逾期金額 | <u><u>8,968,079</u></u> | <u><u>7,997,203</u></u> |
| | <u><u>16,966,868</u></u> | <u><u>12,887,557</u></u> |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

本期間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395,110 | 332,129 |
| 確認減值損失 | 21,751 | 96,354 |
| 撥回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 | (1,145) | (23,467) |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 (1,290) | (9,906) |
| | <u>414,426</u> | <u>395,110</u>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u>414,426</u> | <u>395,110</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5.7百萬元）。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 7,998,789 | 4,890,354 |
| 1年以內 | 7,579,210 | 6,566,525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805,166 | 991,590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98,555 | 78,040 |
| 3年以上 | 28,074 | 36,198 |
| | <u>16,509,794</u> | <u>12,562,707</u>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 <u>16,509,794</u> | <u>12,562,707</u>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是來自主要電信運營商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對於這些應收賬款並無持有抵押品。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6,012,836 | 7,612,626 |
|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 732,026 | 857,623 |
| | <u>6,744,862</u> | <u>8,470,249</u> |

17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貸款 | | |
| 銀行貸款 | | |
| — 無抵押 | 8,000 | 750,000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無抵押 | 800,000 | 800,000 |
| 同系子公司貸款 | | |
| — 無抵押 | 452,509 | 228,509 |
| 中非法郎貸款 | | |
| 銀行貸款 | | |
| — 無抵押 | — | 2,014 |
| 美元貸款 | | |
| 銀行貸款 | | |
| — 無抵押 | 51,773 | — |
| | <u>1,312,282</u> | <u>1,780,523</u> |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貸款 | | |
| 銀行貸款 | | |
| — 無抵押 | 6.31% | 3.51%-4.01%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無抵押 | 4.68% | 4.08% |
| 同系子公司貸款 | | |
| — 無抵押 | 2.39%, 4.24%-5.85% | 2.39%-5.51% |
| 中非法郎貸款 | | |
| 銀行貸款 | | |
| — 無抵押 | — | 6.00% |

| | 2011年 6月30日 | 2010年 12月31日 |
|-------|----------------|-----------------|
| 美元貸款 | | |
| 銀行貸款 | | |
| — 無抵押 | 1.79%-2.49%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9,909,116 | 7,973,422 |
| 應付票據 | 1,461,516 | 1,795,370 |
| | <u>11,370,632</u> | <u>9,768,792</u>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10,448,701 | 9,093,470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686,366 | 494,547 |
|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 163,029 | 112,808 |
| 3年以上 | 72,536 | 67,967 |
| | <u>11,370,632</u> | <u>9,768,792</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4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19 股本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 | |
| 3,778,831,800股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 3,778,832 | 3,778,832 |
| 1,992,850,2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 1,992,850 | 1,992,850 |
| | <u>5,771,682</u> | <u>5,771,682</u> |

20 承擔及或有負債**(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1年 | 2010年 |
|---------|----------------|----------------|
|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授權及訂約 | 161,508 | 216,365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630 | 57,085 |
| | <u>162,138</u> | <u>273,450</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 | 2011年 | 2010年 |
|-----------|----------------|----------------|
|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216,616 | 180,699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231,020 | 221,322 |
| 5年以上 | 102,590 | 63,893 |
| | <u>550,226</u> | <u>465,914</u> |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二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重大財務擔保。

21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 | |
| 電信基建服務 (附註(i)) | 4,891,658 | 4,260,828 |
| IT應用服務 (附註(ii)) | 477,042 | 402,206 |
| 末梢電信服務 (附註(iii)) | 2,458,096 | 2,151,386 |
| 後勤服務 (附註(iv)) | 827,084 | 739,650 |
|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 (附註(v)) | 1,465,914 | 1,131,940 |
| 物業租賃服務 (附註(vi)) | 25,320 | 16,198 |
| 管理費收入 (附註(vii)) | 116,710 | 102,930 |
| 出售子公司 (附註(viii)) | 194,112 | - |
| 已付／應付關聯方的開支： | | |
| 物業租賃開支 (附註(ix)) | 55,808 | 51,828 |
| IT應用服務開支 (附註(x)) | 126,164 | 80,176 |
| 後勤服務支出 (附註(xi)) | 118,938 | 124,712 |
|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附註(xii)) | 523,420 | 142,114 |
| 已付／應付利息支出 (附註(xiii)) | 21,666 | 11,764 |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期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的子公司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浙江南天郵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所得款額。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費用。

(xi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xi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或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 7,759,519 | 6,950,121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659,614 | 1,364,133 |
| | <u>8,419,133</u> | <u>8,314,254</u> |
|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 <u>8,419,133</u> | <u>8,314,254</u> |
| 計息貸款 | 1,252,509 | 1,028,50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94,655 | 231,136 |
| 預收工程款 | 73,558 | 50,15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454,431 | 993,963 |
| | <u>3,275,153</u> | <u>2,303,762</u> |
|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 <u>3,275,153</u> | <u>2,303,762</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有關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及訂約 | 2,979 | 3,043 |
| | <u>2,979</u> | <u>3,043</u>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 |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52,169 | 43,065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52,062 | 41,605 |
| 5年以上 | 32,972 | 34,695 |
| | <u>137,203</u> | <u>119,365</u> |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 |
|---------|---------------|---------------|
| | 2011 人民幣千元 | 2010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094 | 1,898 |
| 退休福利 | 778 | 616 |
| 花紅 | 3,987 | 3,316 |
| | <u>6,859</u> | <u>5,830</u> |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c) 定額供款的退休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與政府相關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中運營。

除與母公司及其附屬機構（附註21(a)）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共同而非個別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貸款
- 使用公共服務

上述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電信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與政府相關企業無關。

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4)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及基於預期現金流量、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可獲得及未使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5)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借貸總額詳情概述如下：

| | 2011年 |
|---------------|--------------------------------|
| | 11月30日 |
| | <i>人民幣千元</i> |
| 本集團 | |
| 有抵押 | |
| 銀行貸款 | — |
| 無抵押 | |
| 銀行貸款 | <u>963,531</u> |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額 | <u>184,770</u> |
| 借貸總額 | <u><u>1,148,301</u></u> |
| 借貸總額分析 | |
| 1年內償還 | <u>1,148,301</u> |
| 借貸總額 | <u><u>1,148,301</u></u> |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債務聲明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A.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142頁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2頁至14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的報告，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申報」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的工作是為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貴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會否按供股章程第47頁「供股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備考調整。

| | 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應佔 未經審核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 加：來自供股的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 |
| 按將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 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 2.59元之認購價發行之供股股 份(H股：398,570,040股及內資 股：755,766,360股)計算 | 14,286 | 2,900 | 17,186 | 2.48 |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4,544百萬元扣除商譽人民幣103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56百萬元並就非控制性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百萬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 (2) 經扣除相關估計費用約人民幣90百萬元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之認購價發行之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及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按於股權登記日每持10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之基準計算。就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0.8119元兌1港元進行折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彙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4,286百萬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00百萬元（附註2），並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771,682,00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供股發行之398,570,040股H股股份及755,766,360股內資股股份之基準後釐定。
-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李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無線電通信，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擁有豐富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外，李先生亦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6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李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鄭奇寶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鄭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

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4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鄭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元建興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元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及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實業管理部副經理、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擁有超過34年的電信行業經驗。元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侯銳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侯女士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擁有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逾29年電信行業管理經驗。劉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二十九號。

張鈞安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通前，張先生曾出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以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張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二十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王先生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王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陳茂波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會計界功能組別議員和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他是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陳先生為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陳先生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先

生擁有超過31年的專業會計及商業實務方面的經驗，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在二零零七年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委任為上海市政協委員和國家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陳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趙純均先生，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截止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趙先生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趙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吳尚志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為鼎暉中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鼎暉」）董事長。吳先生加入鼎暉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在世界銀行任投資官員和高級投資官員；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任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的高級投資官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北京科比亞諮詢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及技術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郝為民先生，7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分別於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張家口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和北京郵電學院，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具有超過60年的通信業從業經歷。郝先生現為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副會長，亦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技委常委、無線電頻率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郝先生獲派往美國，以訪問學者身份在美國GTE公司及斯坦福大學進行電信研究，而從美返國後，一直從事有關技術管理、

數據通信、衛星通信、網絡規劃及國際通信等方面的管理和研究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前，郝先生曾任原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郝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監事

夏江華女士，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兼工程審計處處長。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27年管理和審計經驗。夏女士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三十一號。

海連成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海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閆棟先生，4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綜合部總監，此前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閆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閆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王琪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份，王先生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王先生曾任廣東郵電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及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電信工程管理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主持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多項重大通信網絡項目的建設，並曾獲得郵電部頒發的優秀工程項目獎。王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有38年管理經驗。王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梁世平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逾20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梁先生之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鍾偉祥先生，3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鍾先生曾分別出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擁有近16年在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的經驗。鍾先生之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3.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本公司的企業信息

| | |
|-----------|--|
| 本公司法定地址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
| 本公司辦公地址 |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
| 本公司授權代表 | 李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
| | 鍾偉祥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
| 公司秘書 | 鍾偉祥先生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承銷商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4.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71,682,000元。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內資股 | 3,778,831,800 |
| H股 | 1,992,850,200 |

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 | |
|-----|----------------------------------|
| 內資股 | <u>755,766,360⁽¹⁾</u> |
| H股 | <u>398,570,040⁽²⁾</u> |
| 合計： | <u><u>1,154,336,400</u></u> |

附註：

- (1) 假定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
- (2) 假定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而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H股。
- (c) 所有現已發行內資股與H股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H股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等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e) 已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亦未提出任何申請或現時提議或尋求任何方式使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非任何發行新股協議的訂約方，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授出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

5.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條例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¹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926,752,080(L) |
|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188,087,774(L)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506,880,000(L) |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236,300,000(L) |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381,945,795(L)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398,570,040(L) 188,087,774(S) |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98,570,040(L) 188,087,774(S) |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² | H股 |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 398,570,040(L) 188,087,774(S) |
| 廣華物業有限公司 ¹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88,087,774(L) |

附註：(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1.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廣華物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承銷商簽署了分銷協議，以分銷認購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認購價為基準）的H股供股股份。
2.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全數承銷最多可達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承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附屬公司之 註冊股本 總金額 (千元) | 股東權益佔 註冊股本 百分比 |
|----------------|-----------------|------------------------------|----------------------|
| 浙江貝爾技術有限公司 | 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44,180 | 40% |
| 上海信產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 上海電信工程業務部 | 人民幣25,000 | 10% |
| 南京寧電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蘇州寶純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附屬公司之 註冊股本 總金額 (千元) | 股東權益佔 註冊股本 百分比 |
|----------------|-----------------|------------------------------|----------------------|
| 無錫通發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常州延陵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徐州福來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南通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附屬公司之 註冊股本 總金額 (千元) | 股東權益佔 註冊股本 百分比 |
|---------------------|-----------------|------------------------------|----------------------|
| 揚州通源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鎮江新輝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泰州百幸通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鹽城齊天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附屬公司之 註冊股本 總金額 (千元) | 股東權益佔 註冊股本 百分比 |
|----------------------------|-------------------------------|------------------------------|----------------------|
| 淮安藍鷹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連雲港連信農村電話服務 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宿遷燎原農村電話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 | 32% |
| |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 | 18% |
| 上海市建築通信網絡有限公司 | 上海市信息管綫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 | 40% |
|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埃森哲國際有限公司 | 美元25,000 | 40% |
| Super Flow Investments Ltd | Marbella Capital Partners Ltd | 美元50 | 20% |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 姓名 |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實體中的職位 |
|-----|--------------------------------|
| 李平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
| 鄭奇寶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 |
| 元建興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經理 |
| 劉愛力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 |
| 張鈞安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且於本供股章程當日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為持有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且涉及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唯一法人。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我國大型國有通信企業，主要經營固定電話、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等綜合信息服務，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三十一號。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2,926,752,0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71%。

6. 外匯限制

以下為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a)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相關需求的有效憑證後，可以不經過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分配利潤時如需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規定須以外匯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在提供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及
- (b) 對於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的外匯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首先獲得中國外匯管理局的審批。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有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報告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供股章程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並引述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章程文件及上述「專業人士」一段引述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書面同意，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資料如下：

承銷協議。

12. 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一般事項

- (a) 有關H股供股的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約人民幣89.69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
- (h) 公告。